

应用数学系及高等数学教研部试卷封面及装订规范

一、 试卷封面填写要求

1.学年学期：统一填写为如“2013-2014 学年第 2 学期”。

2.院（部）专业班级：二级学院、专业用学校规定的规范简称（见附件）。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年级及班级。如“数计学院（部） 数学专业 2013 级 1 班”。

3.考试科目：按课程名称统一填写，如“高等数学”、“线性代数”、“概率论与数理统计”。

4.课程开设系部：统一填写“数计学院”。

5.考试时间：用阿拉伯数字填写。

6.实到人数：用阿拉伯数字填写。

7.缺考人数：如果有，用阿拉伯数字填写。无则填写“无”，不得划杠。

8.缺考学生姓名及学号：如实填写。查实缓考的后加注小括号写“缓考”；无则填写“无”，不得划杠。

9.考场状况：如果正常，填写“正常”，不得划杠；违纪、作弊，如果无，则填写“无”，不得划杠。

10.整个试卷密封面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填写。所有填写内容必须字迹工整，不得有任何修改、刮擦痕迹。签字不得超出指定位置。

二、 试卷装订要求

1.试卷顺序：按学号顺序由小到大排好试卷。

2.所附试题：试题要完整，按试题页码顺序。试题的文字方向应

当与封面文字方向一致，放在学生试卷上面、卷子中心位置，上装订线装订。

3.所有考试试卷都要装订成册，具体装订顺序如下：

- 1) 试卷密封封面；
- 2) 成绩登记表（卷面原始成绩登记表一份）；
- 3) 平时成绩登记表；
- 4) 试卷分析；
- 5) 标准（参考）答案及评分标准；
- 6) 空白试卷一份；
- 7) 学生试卷（按学号顺序由小到大排列）。

4.试卷装订：“上装订线”钉3颗钉子，“下装订线”钉3颗钉子，总共6颗钉子。上、下两边4颗钉子钉在两个圈中间的虚线上；上、下中间的2颗钉在正中位置虚线上。

数学与计算机应用学院

2014年7月

附各二级学院、专业规范简称

1.学院名称简称

人文学院；文传学院；数计学院；电信学院；化材学院；

生物学院；建工学院；经管学院；艺术学院。

2.各本科专业名称简称

思政、历史学、心理学、汉语、秘书、英语、数学、计算机、网络、统计学、物理学、电科、电信、电气、化学、应化、材料、生科、生技、食品、制药、地理、人文、工管、土木、会计学、文化、信管、音乐学、美术学、学前。